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 公告

110年4月19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9學年度日間學制暑期課程行事曆、選課及收費等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日間學制暑期修課辦法，如附件一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暑期課程分為兩類，僅受理各開課單位申請開課，同學如有開課需求請先向該課程開課單位申請，開課單位評估受理並確定課程師資、上課時間等資訊後，由開課單位於申請期限內提出開課申請。
 - (一) 第一類課程：於當學年度第1或第2學期曾開授之學士班課程。
 - (二) 第二類課程：於當學年度第1或第2學期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。
開課前須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二、109學年度暑期課程預定上課日為110年6月28日至8月22日，其他重要事項辦理日期摘述如下：
 - (一) 開課單位申請開設課程：110年4月20日至5月10日，暑期開課科目申請表如附件二、三。
 - (二) 公告暑期課程：110年5月14日。
 - (三) 本校學生申請暑期課程選課：110年5月19日至5月21日，選課申請表如附件四、五。選課人數未達各類課程開課最低規定，不開課。
 - (四) 公告停開科目、開課科目：110年5月26日。
 - (五) 外校生暑期課程紙本選課申請：110年6月1日至6月3日，如附件六。
 - (六) 公告暑期課程各科修課人數及應繳學分費：110年6月8日。
 - (七) 校內及校際學生暑期班繳費：110年6月9日至6月11日。
 - (八) 公告各課程上課時間與教室：110年6月17日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暑期課程選課，應於前揭規定期限內進行紙本申請選課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最低規定，不予開課。最低修課人數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類課程：為20人，人數不足者，不開課。惟如學生提出申請，願補足20人之學分費者，得開課。
 - (二) 第二類課程：(1)學士班為10人，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為15人；(2)碩士班為4人；(3)博士班為2人。人數未達開課最低

規定，不開課。

四、暑期修課收費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類課程：參加暑期修課學生，除校共同課程之服務學習課程不收費外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。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，依上課時數收費。除因該暑期課程停開外，概不改選、不退費。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，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，亦不得以成績及格為由，要求退費。
- (二) 第二類課程：以不收費為原則。惟下列學生依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按修習學分數繳費：
 - (1) 碩博士班學生。
 - (2)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
 - (3) 音樂學系術科主、副修個別指導費。
 - (4) 教育學程課程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本校生未於期限內繳費，視同欠費，若為次學期在學生，費用將併入次學期學分費；若為應屆畢業生，應於離校前繳清學分費。
- (四) 外校學生收費方式：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均依照本校 109 學年度校際選課收費標準辦理。但未滿 20 人之第一類課程，修課學生應分攤補足 20 人之費用。未於期限內繳費，視同放棄申請，文件一概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其他修習暑期課程之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暑期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須為不涉教學觀摩、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。
- (二)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修讀暑期課程：
 - (1)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。
 - (2) 第二學期為休學期間。
- (三) 學生暑期選課，每期最多不得超過 9 學分。
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暑期修課辦法

93.12.22 (93)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 94.12.21(94)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6.06.06(95)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6.10.24(96)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6.11.23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0960178745 號函同意備查
 103.03.19(102)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3.12.17(103)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4.02.09 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06336 號函同意備查
 104.06.03(103)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4.12.16(104)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5.03.09 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03991 號函同意備查
 109.04.08(108)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9.06.08 臺教高(二)字第1090082405 號函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二項(109年7月28日已修正為第二十條第二項)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暑期選課等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課程，以由教務處公告之下列二類課程為限：
- 一、 第一類課程：學士班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，但不含教育學程涉教學觀摩、試教及教學實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每期課程以四至八週為原則，每一學分至少應授課十八小時（含期中考、期末考）。
 - 二、 第二類課程：於當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，開課前須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每期課程不得低於五週，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（含期中考、期末考）。
- 第四條 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，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相同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修讀暑期課程：
- 一、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。
 - 二、第二學期為休學期間。
- 第六條 暑期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。
- 第七條 暑期開班授課，每班最低開課人數如下：
- 一、 第一類課程：為二十人，人數不足者，不開課。惟如學生提出申請，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，得開課。
 - 二、 第二類課程：
 - (一) 學士班為十人；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為十五人。
 - (二) 碩士班為四人。
 - (三) 博士班為二人。
- 前項第二款第二類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，不開課。
- 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，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。
- 第九條 暑期修課收費方式：
- 一、 第一類課程：參加暑期修課學生，除校共同課程之服務學習課程不收費外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。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，依上課時數收費。除因該暑期課程停開外，概不改選、不退費。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，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，亦不得以成績及格為由，要求退費。
 - 二、 第二類課程：以不收費為原則。惟下列學生依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按修

習學分數繳費：

- (一) 碩博士班學生。
- (二)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
- (三) 音樂學系術科主、副修個別指導費。
- (四) 教育學程課程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暑期課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成績及格與不及格，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。
- 二、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- 三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。
- 四、暑期課程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。

第十一條 暑期課程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開課實施辦法及其他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學制暑期開課科目申請表(第一類課程)

開課單位			
科目名稱			
學分數		授課總時數	
授課教師		授課教師 職稱	
修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109 學年度 原開課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期
開課原因			
詳細 上課時間			
預定 上課教室	請優先安排各系所經管教室	預估 選課人數	
本課程 選課備註或 限制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第一類課程為當學年度第 1 或第 2 學期曾開授之學士班課程。暑期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須為不涉教學觀摩、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。
- 二、暑期開授課程上課時間以 4-8 週為原則，每 1 學分至少需授課 18 小時(含期中考、期末考)。
- 三、暑期開授課程，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 20 人，人數不足者，不開課。惟如學生提出申請，願補足 20 人之學分費者，得開課。

申請單位		教務處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註冊與課務組	教務長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學制暑期開課科目申請表(第二類課程)

開課單位					
科目名稱					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學分數		授課總時數	
授課教師			授課教師 職稱		
開課原因	(請檢附課程委員會審查紀錄)				
詳細 上課時間					
預定 上課教室	請優先安排各系所經管教室		預估 選課人數		
本課程 選課備註或 限制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第二類課程為當學年度第 1 或第 2 學期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，開課前須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二、暑期開授課程上課時間不得低於 5 週，每 1 學分至少需授課 18 小時(含期中考、期末考)。
- 三、暑期開授課程，每班最低開課人數如下：(1)學士班為 10 人，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為 15 人；(2)碩士班為 4 人；(3)博士班為 2 人。人數不足者，不開課。

申請單位			教務處	
授課教師	承辦人	單位主管	註冊與課務組	教務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課鐘點併入 109 學年度授課時數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課鐘點併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			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 暑期第一類課程 選課申請表 (本校生用)

申請期間：110 年 5 月 19 日~5 月 21 日

壹、申請學生基本資料

姓 名		學 號	
系所年級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電子信箱	

貳、選課資料(一門課程請填列一張)

科 目 名 稱	必選修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教師	開課單位

備註：詳細上課時間與地點由開課單位視情況調整。

參、選課人數如未達 20 人之修課意願

說明：

◎暑期開授課程，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 20 人，人數不足者，不開課。惟如學生提出申請，願補足 20 人之學分費者，得開課。

◎本校學士班 1 學分為新台幣 1,170 元，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，依上課時數收費。如選課人數未達 20 人仍需開課，以 2 學分 2 小時課程為例，如僅 1 人修習，應付學分費為 $1170 \times 2 \times 20 = 46,800$ 元；2 人修習，每人應付學分費為 $1170 \times 2 \times 20 / 2 = 23,400$ 元，以此類推。

◎申請選課結束後，教務處於 6 月 8 日公告各門課程選課人數與每人應繳學分費，請同學於 6 月 9 日至 11 日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及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手續，唯如選課人數未達 20 人之課程修課人數於繳費截止時有所增減，所繳學分費需多退少補。

◎本校生未於期限內繳費，視同欠費，若為次學期在學生，費用將併入次學期學分費；若為應屆畢業生，應於離校前繳清學分費。

※學生已詳讀並了解上述說明，本課程選課人數如未達 20 人，學生之修課意願為：

取消本次選課申請。

同意與最後所有選課學生共同分攤補足 20 人之學分費以開課，並依規定繳費。

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肆、審核(請依照數字順序簽核)

(1)隸屬學系主管	(2)開課單位	(3)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	(4)總務處出納組
			應繳學分費：

備註：

- 1.完成各項手續後，正本送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存查，學生自存影本。(若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達者，視同未選課)
- 2.暑修課程開課結果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第二類課程選課申請表(本校生用)

申請期間：110 年 5 月 19 日~5 月 21 日

壹、申請學生基本資料

姓名		學號	
系所年級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電子信箱	

貳、選課資料(一門課程請填列一張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教師	開課單位

備註：詳細上課時間與地點由開課單位視情況調整。

參、選課說明

- ◎第二類課程每班開課人數下限：
 (1)學士班為 10 人，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為 15 人；
 (2)碩士班為 4 人；
 (3)博士班為 2 人。
人數未達開課最低規定，不開課。
- ◎第二類課程以不收費為原則。惟下列學生依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按修習學分數繳費：
 (1)碩博士班學生。
 (2)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
 (3)音樂學系術科主、副修個別指導費。
 (4)教育學程課程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。
- ◎申請選課結束後，教務處於 6 月 8 日公告各門課程選課人數與每人應繳學分費，請同學於 6 月 9 日至 11 日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及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手續。
- ◎本校生未於期限內繳費，視同欠費，若為次學期在學生，費用將併入次學期學分費；若為應屆畢業生，應於離校前繳清學分費。

肆、審核(請依照數字順序簽核)

(1)隸屬學系主管	(2)開課單位	(3)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	(4)總務處出納組
			應繳學分費：

備註：

- 完成各項手續後，正本送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存查，學生自存影本。(若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達者，視同未選課)
- 暑修課程開課結果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學制 暑期校際選課 申請表 (外校生用)

申請期間：110 年 6 月 1 日~6 月 3 日

壹、申請學生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就讀學校		姓 名	
就讀系所		學 號	
就讀年級		身分證字號	
學 制		聯絡電話	

貳、選課資料(一門課程請填列一張) 備註：詳細上課時間與地點由開課單位視情況調整。

科 目 名 稱	必選修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教師	開課單位

參、審核

1.申請學生就讀學校核定：(請依照數字順序簽核)

系所主管核定(1)	如本次修習課程為教育學程科目需加會師培主管核定(2)	教務處(3)

2.本校核定：(惠請核對上列學生所填選課科目相關資料是否正確)

授課老師簽章(4)	開課單位核定(5)	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(6)

3.本校繳費：

出納組收費章(7)

費用及繳費說明：

- ◎第一類課程最低修課人數為 20 人，人數不足者，不開課。惟如學生提出申請，願補足 20 人之學分費者，得開課。
- ◎第二類課程各學制最低修課人數：(1)學士班為 10 人，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為 15 人；(2)碩士班為 4 人；(3)博士班為 2 人，人數未達開課最低規定，不開課。
- ◎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均依照本校 109 學年度校際選課收費標準辦理。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，依上課時數收費。但未滿 20 人之第一類課程，修課學生應分攤補足 20 人之費用。範例：本校學士班 1 學分為新台幣 1,170 元，如選課人數未達 20 人仍需開課，以 2 學分 2 小時課程為例，如僅 1 人修習，應付學分費為 $1170 \times 2 \times 20 = 46,800$ 元；2 人修習，每人應付學分費為 $1170 \times 2 \times 20 / 2 = 23,400$ 元，以此類推。
- ◎申請選課結束後，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於 6 月 8 日公告各門課程選課人數與每人應繳學分費，請同學於 6 月 9 日至 11 日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及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手續，唯如第一類課程選課人數未達 20 人之課程修課人數於繳費截止時有所增減，所繳學分費需多退少補。

 學生已詳讀並了解上述說明，並同意依規定繳費。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應繳學分費：_____元

備註：1.申請校際選課應於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手續，並將申請表影送相關單位存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（若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達者，視同未選課）。

2.完成各項手續後，申請學生應自行影印 4 份，送交原就讀學校教務處、就讀系所、本校開課系所及自存 1 份，正本則送至本校註冊與課務組存辦。

校際選課學籍編號：_____